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计划向自贡银行申请总额 10.15 亿元人民币、期限 120 个月的长期借款，用于归还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到期等额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本次借款增信担保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控股股东本次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也无需支付其他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姓名：黎仁超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 11.5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黎仁超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 经查询，黎仁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计划向自贡银行申请总额 10.15 亿元人民币、期限 120 个月的长期借款，用于归还公司到期等额借款。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协商，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也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合同各方：

甲方（债权人）：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黎仁超

2. 保证合同目的：为了确保甲方与债务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3.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及其他融资或融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15 亿元。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作为本次借款增信担保措施，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保证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持续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利益。

经与自贡银行沟通协商，本次银行借款利率拟定为 3%（以最终与银行签订

的合同为准)，预计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对公司 2026 年度及后续相应年度期间的经营业绩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前述对公司影响预计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关合同尚待银行审批、并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最终审批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